



政 府 采 购

货 物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医用设备购置其他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招标编号：0686-2041B3561327Z

第十三包：静脉腔内射频闭合导管系统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9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0年12月2日

招标编号：0686-2041B3561327Z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利用其财政资金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医用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下列需求提交密封投标。

1. 招标内容：

包号	包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数量 (台/套)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
13	静脉腔内射频闭合导管系统	60	1	是	单一产品采购

注：1)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2) 本包为单一产品采购，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遵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执行。

2.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122万元。

3.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出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9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下午16:30（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套，现场领购，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210室。

(4) 项目联系人：张珊、梁潇 联系方式：010-65917851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9) 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合法销售或允许销售的证明文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第 1 条“招标内容”要求。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嘉苑饭店（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柳树路 6 号），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8. 开标地点：嘉苑饭店（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柳树路 6 号）。

9.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部分 10 分；技术部分 60 分；价格部分 30 分（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评分方法和标准）。

10. 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信息：

(1)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铁医路 10 号

(3)电 话：010-63926743

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3) 邮 政 编 码：100020

(4) 联系人姓名：张珊、梁潇

(5) 电 话：010-65917851

(6) 传 真：010-65072239

(7) 电子信箱：bwtc0909@163.com（如需招标文件电子版，请发送邮件索要。邮件中应注明招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购买标书公司名称）

13.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财务信息：

(1) 开户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开户行名称：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3) 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

备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支付中标服务费请供应商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

14.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纸质信息如下：

- 1、开票信息：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三证合一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打印并盖章。
- 2、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一般纳税人批复或近三个月所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3 “采购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货物。

1.1.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1.5 “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3 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1.2.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有关联。

1.2.5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1.2.6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2.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2.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2.7 不符合上述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3.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6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6.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1.6.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1.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6.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6.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6.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1.6.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6.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6.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6.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6.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6.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7 采购人应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包括：
 -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4>少数民族及支持边远地区政策；
 - <5>扶持监狱企业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 1.8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8.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本册附件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10-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
 - 1.8.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8.3 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对价格进行扣除后评审或者利用联合体优势而获取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 1.9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自筹资金）。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应商的国籍。
- 3.5 根据**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供应商应通过提供有效的授权书，证明其为所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供应商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5. 适用法律

- 5.1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

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3 供应商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提出并送达澄清要求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公告和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 7.5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8.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除非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9.2 供应商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 (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格式)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 (格式)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中标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

7-3 经销商 (作为代理商) 的资格声明 (格式)

7-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格式, 进口产品适用)

7-5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格式, 进口产品适用)

7-6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7-8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7-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9——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承诺 (参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进口产品适用)

附件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

附件 10-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附件 10-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0-4——《监狱、戒毒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附件 10-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0-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附件 1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附件 1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 13——关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参与招标项目负责人（如有）近三年
内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附件 14——供应商自律责任承诺书

附件 15——其他资料

9.3 除上述第 9.2 款外，投标文件还应当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9.4 所有供应商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
该文件未递交。

9.5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盖章。

9.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
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供应商投标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
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
关的服务符合前述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
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页面大小应当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
编码、装订。证明文件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采购的货物(包含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或运行。货物价格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当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也应当参照牌号或分类号,注意其所起的说明作用,有何限制等。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有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当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的报价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1.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以根据本须知11.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确定的,不得擅自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1.7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最迟不得晚于投标截止时间。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 (1) 支票 (2) 汇票 (3) 本票 (4)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 汇款
-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为上述其他形式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12.4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2.1 款、第 12.3 款的规定的，按照本须知第 20.1.2 款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7 未中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中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及《政府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1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统一以支票或电汇形式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版____份（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将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2）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电子版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在第 15.1 款、第 15.2 款、第 15.3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
- 15.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货物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5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限

- 16.1 供应商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

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澄清与初审

20.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0.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1.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2.3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3.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主要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

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0.3.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 20.2 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3.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4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

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3.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带“*”号商务条款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 (9) 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 (10) 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11) 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
- (12) 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
- (13) 投标文件未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的；
- (1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5)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0.3.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者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1.2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号（如有）的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技术支持资料以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为准。

21.3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本身产品说明书及样本如实逐项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者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者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1.4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规定的所投货物允许销售的证明文件（如 3C 证书、型式批准证书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属国家强制性的证明文件，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取得。

21.5 供应商的报价中必须包含货款，运费，安装，培训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全部价格，供应商不能额外向采购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21.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情形。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者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2.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2.2 评标委员会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比较和评价时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 设计方案是否先进、合理；
 - (4)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质量标准；
 - (5)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 (6) 产品的使用寿命、运营成本；
 - (7)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 (8) 运输条件、交货时间和安装竣工时间；
 - (9) 供应商的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 22.3 如果供应商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22.4 同品牌多供应商的处理（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
- 22.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2.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

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废标

2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3. 评标方法

23.1 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除本须知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 确定中标人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上述第 24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6. 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 26.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供应商中标的权利。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不因此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负有赔偿责任。

27.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 27.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 27.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

-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 或 29.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0. 保密和披露

- 30.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31.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31.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2. 询问、质疑与投诉

32.1 询问

32.1.1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2.2 质疑

32.2.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使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的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2.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2.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32.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4 供应商撤销质疑、投诉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32.5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2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

33.3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33.4 中标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不含技术文件中的“*”号）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号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1,220,000.00 元 本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600,000.00 元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供应商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投标)
1.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铁医路 10 号 电话：010-63926743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人：张珊、梁潇 电话：010-65917851 传真：010-65072239
*1.2.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6；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条款号	内 容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7、7-8；</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声明。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上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p> <p>(9) 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合法销售或允许销售的证明文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p> <p>(9.1)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p>

条款号	内 容
	<p>产企业许可证》；</p> <p>(9.2)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请根据所投医疗器械的类别，提供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p> <p>(9.3)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9.4) 具有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开标时，该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p> <p>注：上述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1.3	<p>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招标文件对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p>
*1.8	<p>(1)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2)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若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以对该联合体给予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5) 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对价格进行扣除后</p>

条款号	内 容
	<p>评审或者利用联合体优势而获取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p> <p>(6)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11-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p>
*3.2	<p>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p> <p>(1) 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接受进口产品。</p> <p>(2) 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来自与之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接受进口产品。</p> <p>(3) 如未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p>
*3.5	<p>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p> <p>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供应商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供应商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p>
7.1	<p>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提出并送达澄清要求至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应以公告和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p>
*12.1	<p>(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内 容
	<p>金额：本包预算金额的 1.8%</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支票，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p> <p>特别提示：</p> <p>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p> <p>2、采用支票形式的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0.1.2 条相关规定处理。</p> <p>3、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p> <p>4、如供应商选择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保函，保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附件 12；</p>
*13.1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止起 90 个日历日</p>

条款号	内 容
14.1	投标文件： (1) 纸质正本份数： <u>1</u> 份 (2) 纸质副本份数： <u>7</u> 份 (3) 电子文档： <u>1</u> 份（U 盘），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嘉苑饭店（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柳树路 6 号）
18	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嘉苑饭店（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柳树路 6 号）
*22.4	本包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 22.4.2 条规定处理。
23.1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分值如下： <u>详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u>
*29.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1、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u> 个日历日内 2、履约保证金金额： <u> </u> 3、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选择采用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附件 12；
其他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中标人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中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

（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中标人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中标人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中标人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中标人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人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__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中标人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人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____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 7.2 如因中标人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人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 8.2 中标人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 中标人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 中标人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

10.1 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内。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人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中标人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

同时，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中标人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中标人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

18.1.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 B. 支票、汇票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 25.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6.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6.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用户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8、付款条件：具体以合同最终签署为准。

10、质量保证：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6个月。

采购合同（货物类）（格式）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2020-政-

公开招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卖 方： _____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买方）在（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中需采购（货物名称），经（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编号）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中标通知书上的货物名称

数量： 大写（单位： ） （配置见投标文件）。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RMB 元）。（货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办理设备进口关税、报关费、银行费用、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维保费、终身维修费、升级费、培训费、检测维护费、人工费、税费、代理费及商检费、利润等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以外买方不再支付卖方任何费用，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买方开始办理财政付款手续，由财政付全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RMB 元）。卖方在收到财政付款后视同收到全部货款，保证不再向买方另行申张付款要求。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验收约定

(1) 交货验收：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买方后，甲乙双方共同到场对产品的表面情况进行验收，如产品的表面情况符合合同约定，那么甲乙双方共同在交货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 安装调试验收：本合同项下产品交货验收通过后，卖方应在 日内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在到场后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如产品经安装调试后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

那么甲乙双方共同到场验收并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单。

(3) 最终验收：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月。如产品在试运行期间能够一直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买卖双方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并在最终验收单上签字。

(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投标承诺写)日历日内。

(5)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设备交货时须由卖方提前通知买方设备管理部门及设备使用科室到场验货，联系电话：63926738。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7、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除投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外，还有以下单据：

- (1) 提货单（复印件）；
- (2) 商业发票（正本）；
- (3) 装箱单（正本）；
- (4) 原产地证书（正本）；
- (5) 进口许可证（复印件）；
- (6) 商检证书（正本）；
- (7) 报关单（复印件）；
- (8) 首次计量检定证书（正本）（国家规定强检范围内设备需要提供）；

8、服务承诺

- (1) 卖方应为买方提供不低于投标时承诺的产品和服务保证，质量和权利均无瑕疵，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达到国家、北京市、行业、企业、团体、协（学）会的强制性标准和非强制性标准，满足买方的要求，实现买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为买方提供(大写)年原厂保修服务，保修期从（设备安装及试运行期满最终验收）通过且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买方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并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保修期内的维保费和零配件费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2) 买方报修后卖方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并保证在到场后 8 小时内维修成功。
- (3) 保修期内卖方提供维修，保修期满后卖方（或卖方敦促生产厂家）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满后乙方仍应提供终生维保服务，但只收需更换的零件成本费，不收取维保费，且提供的零件及服务质量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买方终生享受软件的升级服务。
- (4) 卖方工程师每年至少两次来医院进行产品终生检测维护，两次间隔不少于 6 个月，该检测维护费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5) 卖方给买方提供现场培训，直至买方操作人员能正确使用全部设备并能排除日常轻微故障，该培训费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6) 卖方在安装完毕后，应将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进行清运，保持安装现场整洁，不影响买方正常工作。
- (7) 卖方保证设备为原厂原包装全新正品、且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出厂技术指标及协议要求和相关标准。

- (8) 交付的货物应当为最新生产的产品,货物的生产日期至交货验收之日不得超过一年。
- (9) 卖方提供货物为医疗设备时,保证其生产日期在医疗器械注册证规定的有效期之内。
- (10) 卖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任何属于买方或者属于第三方但买方承诺或负有保密义务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并确保数据安全。

9、违约与仲裁

- (1) 延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壹天交货,卖方按合同总额 0.03 的金额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延迟交货超过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卖方再支付本合同总计__%的违约金。
- (2) 延期付款,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壹天付款,买方按货款总额 0.03%的金额向卖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但因政府延迟拨款的,买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3) 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8 条的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或者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量不符合买方的要求,应负责维修或者重新提供,并赔偿买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若维修三次仍不符合买方的要求和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标准,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4) 卖方如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买方指出后拒不改正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卖方赔偿相关损失。
- (5) 本合同的解释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使用的语言为简体中文。如果发生纠纷,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10、其它

- (1) 其它约定见招、投标文件。
- (2) 该合同正本共__页,壹式陆份,政府采购办执壹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卖方: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铁医路 10 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 话:010-6392674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账 号:01090373100120109085866
税 号:12110000400003235L

年 月 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银行代码:(此项必须填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配置基本设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及质保期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台/套)	质保期
13	静脉腔内射频闭合导管系统	1	36 个月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

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具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质量保证期满，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投标人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投标人和制造商需要同时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保证所提供的备件不得涨价。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3. 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加盖供应商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须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格式要求，标明招标编号、包编号、货物名称、产品型号和具体指标。
4. 投标所用的产品样本应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适用范围以及外形图样、安装尺寸等。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板图等都应清晰。
5. 供应商除须填写招标文件给出格式的文件作为投标的一部分外，还应提供或编写必要的说明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等，作为对本章相关内容的技术响应。
6. 工作条件：除了和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7.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采购标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1、适应症

静脉腔内射频闭合发生器与静脉腔内射频闭合导管配合使用，用于下肢大隐静脉曲张的治疗（限于浅静脉及其交通支）。

2、用途

静脉腔内射频闭合发生器提供、测量和显示射频输出功率、负载阻抗和已用的射频递送时间。静脉腔内射频闭合发生器还可与导管中的传感器配合，在射频递送之前及射频递送期间提供持续的患者测量温度显示。

3、电源

静脉腔内射频闭合发生器要求使用 100 VAC 到 240 VAC、50 Hz 到 60 Hz 范围的 300 VA 已接地的医院级交流电源。

4、射频功率递送性能

射频信号的基频设 $>460\text{kHz}$ 。

5、最大输出

静脉腔内射频闭合导管最大电压（电压峰值） $\leq 206\text{Vpeak}$ ；最大功率输出对应的有功负载为 $45\text{--}400\ \Omega$ ；最大功率 $\leq 40\text{W}$ 。

6、连接设备

导管链接激活时间：

1) 静脉内腔射频闭合导管：10 秒-40 秒；

2) 静脉内腔射频闭合导管：2 分钟-8 分钟。当设备连接时，射频发生器的显示屏可显示射频治疗信息，包含数据显示区域（刻度表）、操作信息区域和软按键菜单区域。

7、储存卡

存储卡（USB 设备和 SD 卡）可以存储近期治疗过程数据和记录发生器错误。USB 设备用于保存射频治疗摘要数据。SD 卡可存储静脉腔内射频闭合发生器治疗数据以用于故障排除。提供 SD 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 1.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1.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 1.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 1.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 1.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概不退还。
- 1.8 全部文件应当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2、附件目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 7-3 经销商（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 7-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进口产品适用）
 - 7-5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进口产品适用）
 - 7-6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7-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7-8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7-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附件 9——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承诺（参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 附件 10-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附件 10-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 附件 10-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附件 10-4——《监狱、戒毒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 附件 10-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附件 10-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 附件 1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
- 附件 1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 附件 13——关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参与招标项目负责人（如有）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 附件 14——供应商自律责任承诺书
- 附件 15——其他资料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 1 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3、此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密封提交，每投一包对应一份本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分项报价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此单项货物总价（人民币/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上述各项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当另页描述。
3. 一包中的一种仪器设备对应一份本表。
4.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当另页描述。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答	偏离 (正/负/无)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 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 5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规格应答	偏离 (正/负/无)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就 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中标人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者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中标人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中标人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当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者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者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当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者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者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7-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7-2 可以不提供）

7-3 经销商（作为代理商）的资格声明（格式）

7-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进口产品适用）

7-5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进口产品适用）

7-6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7-8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7-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3、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至领取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提供有效证件并加盖公章）

说明：须提供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销售给国内及国外主要用户的情况：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销售额
-------	----------	-----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家并附有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	---------

5、需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	------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情况(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相关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企业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年__月__日止)

 <1>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流动资金： _____

 <3>长期负债： _____

 <4>短期负债： 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2）本制造厂家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厂家购买的主要零部件情况

及制造厂家名称和地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家名称	制造厂家地址
---------	--------	--------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情况：

4、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国内及国外主要客户的情况：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销售额
-------	---------	-----

（1）出口销售：

（2）国内销售：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6、易损件供应商的情况：

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相关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盖章）：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格式, 进口产品适用, 格式可自拟)

致: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第____(招标编号)号招标文件要求由我方办理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____(经销商名称)办理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事宜所必要的手续, 其具有履行、替换或者撤销有关事宜的权利。兹确认____(经销商名称)或者其正式授权代表针对本项目____(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 ____ (经销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近一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资信证明中明确注明复印件无效的则必须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 2、须提供近三个月其中一个月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缴纳记录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 2、须提供近三个月其中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上述缴纳记录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7-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应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可能产生的各种文档作一一描述，包括文档名称、内容、提交采购人的时间和方式等。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令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令。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

相关承诺

(参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企业类型(小型/微型)	产品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总价								

注：

1.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 10-1 及附件 10-2，则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0-4

监狱、戒毒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狱、戒毒企业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企业类型 (监狱/戒毒)	产品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投标总价								

注：

1. 监狱、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2. 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 10-3 及附件 10-4，则评标时对监狱、戒毒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一览表（如适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名称	产品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 10-5 及附件 10-6，则评标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适用）（格式）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支付供应商应缴纳金额，但我方支付金额以人民币元为限。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如适用）（格式）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关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参与招标项目负责人（如有）近三年
内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附件 14

供应商自律责任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由（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工作，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持法律规范内的正常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合同，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自己行为；同时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不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等。

3. 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不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利益关系；

4. 不组织或参与本项目中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相关主管部门、执法部门查证属实后，完全愿意接受任何处罚与处分；若构成违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法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章无效）

日期：

附件 15

其他资料

(可加附页)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针对本项目，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则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8.1 商务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9分	<p>根据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17年11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8.2 技术部分（6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52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52分，其中有一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6.5分，最低得分为0分。
3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6分	1、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⑤培训服务方案及目标，⑥培训人员整体水平，进行评价： 上述六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0.5分； 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最低得0分。
		2分	2、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为0分。

8.3 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评标价格	30分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